
关于开展沅江市 2023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中心），局直相关股站室及二级机构，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益阳市分公司沅江办事处：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2〕22 号）精神以及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市 2023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相关单位充分利用信息网、公众号、微信朋友圈等途径广泛宣传贷款贴息政策，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了解支农惠农政策，力争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部享受财政贴息，

二、认真组织指导工作。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登录湖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直报平台或湖湘农事 APP 申报；要准确领会上级文件精神，特别注意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贷款、同一笔贷款已获得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贴息补助、政策性银行的贷款等不能纳入财政贴息；沅江市农业农村局成立贷款贴息初审小组，负责对申报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开展初审，对

符合条件的贴息主体信息在政府官网上予以公示，并正式行文向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三、准确把握申报时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平台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5日。

四、其它要求。请湖南农担益阳市分公司沅江办事处协助做好由湖南农担益阳市分公司担保贷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申报工作，同时对全市经湖南农担益阳市分公司担保贷款50万元（含）以下的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主体资金使用真实性负责并出具证明，加盖单位公章于4月底前送至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部门：沅江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股

联系电话：2817218

附件：1、申报须知

2、平台操作说明

3、主体信用承诺书

4、贷款查询授权书

5、未涉及大棚房整治、涉黑涉恶、非粮化、焚烧秸秆、环评及检疫不达标等问题证明（参考模板）

6、种养大户村、镇两级证明（参考模板）

7、主体资格审核责任表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14日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须知

一、贴息对象。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体包括以下主体：①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②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业生产的社会化服务组织；③纳入全国系统名录的家庭农场；④种养大户。不含林业类经营主体。

二、贴息范围。以单位或法人代表（家庭农场主）及种养大户的名义在省内商业银行或银保监会批准从事支农融资业务的保险公司取得的贷款（政策银行除外）。贷款资金用于贷款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所必须的基础设施建设；购买饲料、种苗、化肥、农药等农资；农业生产设施（含畜禽舍、机库棚等）以及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等装备设施建设。购买农机具且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贷款资金不在贴息范围内。

三、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取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具体贴息标准为：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进行贴息；贷款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5%进行贴息；贷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进行贴息。单个主体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贷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实际利率计算。

四、不予贴息的几种情况。①贷款用途与规定使用范围内容不符；②因逾期归还银行贷款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③同一笔贷款已获得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贴息补助；④提供虚假申报材料；⑤列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⑥存在大棚房整治、涉黑涉恶、环评及检疫不达标等问题；⑦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五、贴息期限。此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申报程序及时间。

1、主体申报。

①主体资格审核。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行登录湖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直报平台（<http://xnzt.hunan12316.com/login.html>），进行主体信息录入。

主体信息录入后，请各主体将以下资料交送至沅江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股，地址：沅江市巴山西路 268 号农业农村局机关大楼四楼。资料交送截止日期 4 月 5 日，过期不再受理。

交送资料具体要求：

▲所有主体都需提供《主体信用承诺书》（附件 3）和《贷款查询授权书》（附件 4）一式两份，需盖章或按手印。（注意：贷款查询授权书中的贷款账号是银行放贷账号，有多个银行贷款的，每个对应的银行都需要一份贷款查询授权书。）

▲所有主体都需提供《未涉及大棚房整治、涉黑涉恶、非粮化、焚烧秸秆、环评及检疫不达标等问题证明》（附件 5）

另外，

▲涉农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信用报告/征信报告（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并打印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无异常名录系统截图”

▲家庭农场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全国系统名录截图”（“无异常名录系统截图”和“全国系统名录截图”请前往沅江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查询办理，地址：沅江市中心城区转盘浦发银行 5 楼，联系人：周 晴 13973713136，请提前电话联系。）

▲种养大户提供镇、村两级证明（请参考附件 6）

②贴息资料上传。沅江市农业农村局对主体资格审核确认后，各主体再次登录平台（<http://xnzt.hunan12316.com/login.html>）进行贴息资料上传。贴息资料上传完成并经沅江市农业农村局和相应的贷款银行最终审核认定后，即完成主体申报。

贷款贴息申报所需准备上传的资料如下：

▲主体信用承诺书（网上平台可下载，或直接打印附件 3）；

▲贷款查询授权书（网上平台可下载，或直接打印附件 4）；

▲银行借款合同、加盖银行印章的贷款到账凭证和利息结算凭证；

▲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发票、合同、银行付款凭证等有效贷款资金使用用途证明材料（注意：有多张发票的除了将发票上传外，还需要下载发票汇总表，填写好后通过附件上传）；

▲贷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种养大户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信用报告/征信报告照片上传（企业请前往“信用中国网”查询本企业信用报告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页数较多的材料请统一打包成压缩文档在下方的“申报材料附件”上传。

2、县市区汇总。平台审核与银行审核无误后，沅江市农业农村局向所在市州农业农村局报送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同时在政府或单位官网上对符合条件的贴息主体信息予以公示。

3、市州审核上报。市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本辖区上报的材料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和上报，向省农业农村厅行文报送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同时在政府或单位官网上对主体贴息情况予以公示。

4、省级部门抽检。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市州上报的审核结果，通过在直报平台中按照不同主体类型、比例进行随机抽检的方式，对申请贴息主体相关信息进行审定，抽查比例不得低于申报主体的 30%。

七、其他要求。①湖南农担担保贷款的主体贷款资金 50 万元（含）以下的，在申报资料时不需要提供贷款资金使用用途证明材料，由湖南农担公司对主体贷后资金使用情况的真实性负责。②不是湖南农担担保贷款的主体或湖南农担担保贷款的主体贷款资金超过 50 万元的，必须提供贷款资金使用用途佐证材料，如发票、合同、银行付款凭证等。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

二、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三、本单位提供给行政监管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自觉约束本单位企业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管积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制假售假、不商标侵权、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不价格欺诈、不垄断和不扰乱市场正常竞争秩序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贷款查询授权书

_____ 银行：

本单位不可撤销地授权 沅江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可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包含本单位申请财政农业贴息贷款相关信息：(一)借款合同号；(二)借款借据号；(三)贷款期限；(四)贷款金额；(五)贷款用途；(六)贷款利率；(七)贷款当前余额；(八)已支付利息。

单位贷款卡号/账号：

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个人)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证 明

兹有辖区内×××公司/合作社，法人姓名×××，身份证号：××××××××××，（种养大户提供姓名和身份证号）未涉及大棚房整治、涉黑涉恶、非粮化、焚烧秸秆、环评及检疫不达标等问题。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镇（街道、中心）：（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证 明

兹有×××，身份证号:××××××××××，于 2023 年在×××镇（街道、中心）×××村（社区）从事×××种植（或养殖），面积×××亩（或养殖数量×××头/尾/羽等）。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村（社区）：（签字）

镇（街道、中心）：（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沅江市 2023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主体资格审核责任表**

序号	主体类型	审核责任单位	备 注
1	企业	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	
2	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	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3	农机合作社	农机事务中心	
4	种植大户	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	
5	养殖大户、养殖场	畜水事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畜水管理股	